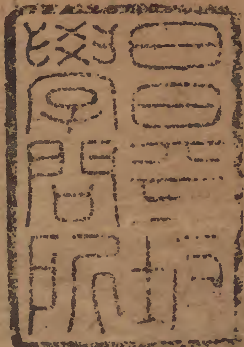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百四十六



漢書門			
八	七	四	八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八	漢
八		九	書
七		〇	
函		四	
五		二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146)
函號	287 20



開封等五府應徵本年錢糧先行蠲免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欽此

上諭豫省自去秋至今雨澤稀少現在已交夏令即甘霖早晚需雨

可趕種秋稼二麥已難望有收業經迭沛恩施令該撫等加意撫恤  
但被旱久民食不免補艱其開封等五府應徵本年錢糧雖經降

旨停緩但秋後仍須輸納民力究不免拮据莫若將該省乾隆四十  
五年輸免錢糧即于本年先行蠲免其迤南各府州現已徵收者即  
作為明年正供其被旱之五府貧黎得免追呼即有收之各府屬亦  
可以其有餘供歉區糴買以資接濟該撫務董率所屬寔心經理毋

水

開封等五府應徵本年錢糧一

上諭

使吏胥從中滋弊以副朕軫念民生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京報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諭旨  
王公大臣官員服色作樂照舊  
允禩允禩均復原名列入宗圖  
英親王子孫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  
訓飭科甲出身之禮部堂司官字義不鮮  
夫亡殉節之側室停止旌表  
饒餘親王等子孫加恩賞封公爵將軍世襲罔替  
同考閱卷仍用藍筆內收掌及書吏一體更正內監試用

乾隆四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禮例

王公大臣官員服色作樂照舊

允禩允禩均復原名列入宗圖

英親王子孫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

訓飭科甲出身之禮部堂司官字義不鮮

夫亡殉節之側室停止旌表

饒餘親王等子孫加恩賞封公爵將軍世襲罔替

同考閱卷仍用藍筆內收掌及書吏一體更正內監試用

禮目

水

禮目一

四十二年春季元

筆

試卷紙薄免其處分  
會試舉子郭毓麟等分別年歲賞給職銜  
訓飭三寶奏在者士子刊刻書籍呈學校定刊刻不必行  
順天鄉試添設收掌官一員  
填榜令副都統在至公堂兩  
彈壓巡查  
試卷餘存紙張自本科為始按數繳庫  
同考閱卷仍用監筆

王公大臣官員服色作樂照常

禮部為知照事祠祭司案呈本部咨前事一案相應刷印粘單行文各衙門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內閣抄出大學士于等謹  
奏臣等恭查會典則例康熙二年

孝康章皇后大事王以下文武官員不作樂不嫁娶凡二十七日二十六  
年

孝莊文皇后大事五十六年

禮水

王公大臣官員服色一

聖三年春季七

孝惠章皇后大事俱同等語是從前原循以日易月之制去歲恭逢

聖母孝聖憲皇后大事

皇上諭于百日釋服後仍素服二十七月寔為盡孝盡誠至王公大臣

官員服色前經遵

旨酌議百日以後俱穿常服奏准在案臣等伏思禮貴得中亦宜有節

大小臣工持服期年較之會典以日易月之制已為加重茲正月

二十三日

孝聖憲皇后已屆

初週

大內皇子以下期年之服已滿一切悉應如常所有近支遠派之宗室

王公及大臣官員等一應服色朝珠及穿用補褂蟒袍日期並嫁

娶宴會作樂之處似亦俱應仍舊是否伏候

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本月二十三日

聖母孝聖憲皇后大事業屆

初週諸皇子及王公大臣等已滿期年今既查明舊例一切自應如舊

其掛朝珠及穿補褂蟒袍之處以舊朝廷禮有常經萬年體制所關

禮 水

王公大臣官員服色二

聖母春季七一

宜從此議朕亦不能矯為過禮至因尊敬朕躬而設則朕于二十七  
月內尚係素服而臣工服飾如常朕心寔有所不忍對之所有王公  
大臣等如遇朕在宮內及諸臣有事進朝服色俱着照舊如朕駐蹕  
圓明園非正朝可比隨往及奏事引見之大臣官員仍照上年所議  
行統俟過二十七月後再行復舊庶為心安理得餘依議欽此

允禩允禧如哲均復原名列入宗圖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

皇祖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禧居心險詐結黨妄行罪皆自取

皇考尚不忍重治其罪僅令削除譜牒更改其名以示媿辱就兩人心術

而論其潛蓄覬覦窺竊之謀誠所不免及

皇考紹登大寶伊等怨尤誹謗亦屬情事所有蓋伊兩人未嘗無陰然悖

逆之心特未有顯然悖逆之跡是以

皇考雖明暴其罪狀尤為曲示矜全

禮

水

允禩允禧等復原名一

三三年春季七二

聖心如日在天固衆所共仰也迨

皇考晚年屢向朕諭及此事輒愀然不樂意頗悔之若將留以有待者朕即位之初深有念於孔子三年無改之言未敢遽易成案今臨御四十年矣近降旨復睿親王封爵及仍給還功績諸王原封爵號因念宗藩運派既為核實酬庸而近屬本支豈宜畧而不辦此事重大朕若不言後世子孫亦無敢言者所有允禩允禵二人自不合還其原爵仍當復其原名收入

玉牒西人子孫亦當一併叙入並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應入玉牒列譜是覽朕此舉寔仰體我

皇考當日任心以申未竟之緒諒

皇祖皇考在天之靈亦愉慰也又弘哲在乾隆初年曾獲罪矣經承辦之莊親王等奏請削其原名閱今亦三十餘年矣念其所犯更非必不可原之罪其子侄現刻宗圖何必獨令其削名示貶弘哲亦着手

玉牒內復其原名則

皇祖一派天潢牒圖具列蓋昭麟趾燕詒之盛亦惟揆情度理並準以大公至正之人而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小體 水

允禩允禵等復原名二

聖三年春季七三

皇朝通志卷之三十三 聖祖高宗 聖祖高宗三

皇祖一必天黃期圖其依益阻難堪燕請之海亦制制制對並舉以大公

王親由對其原限

陳王等奏請其原各圖今亦三十於其矣徐其河冰更非必不

皇祖高宗三十三 聖祖高宗三十三 聖祖高宗三十三

英親王子孫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上諭朕覽

實錄載英親王河濟格秉心不純往追流賊誰報已死又擅至沿邊索馬

且向巡撫囑托公事迹跡昭著前此亦有微功不足以抵其罪點

爵是由自取至其子孫前俱降為庶人削其宗籍

皇初御極之初曾加恩將伊次子傅勒赫復還宗支追封公爵通襲其餘

諸子仍行除嗣於康熙五十二年復蒙

恩將伊第三子伯爾孫第八子修塞第十子鄂拜第十一子班進泰各支

豐水

英親王子孫一

聖祖高宗三十三



上諭

賜給紅帶子附入

王傑今思傳勒赫一夫既已作為宗室襲爵其有後之伯爾遜等各支及

無後之和度等同係英親王之子孫似毋庸復為區別應推度

皇祖恩意着父宗人府一體查明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欽此京報

訓飭科甲出身之禮部堂司官字我不解

禮部為解送漂海人口事慶朝鮮國奏各官後照例賞給等因奉

旨依議本內稱商民李永禮等七十五名漂至朝鮮船隻破壞經該國

王逐一詢明情由專差金洪誥等管護前去等語該國咨稱前去理

所宜然其後則為該部出給既由朝鮮送至中國自應稱為前來方

合乃渡沿該國原咨亦云差官管護前去依樣葫蘆豈夫來字義亦

不能解乎阿爾景福俱係滿洲翰林于此等文義尚不能看出朕所

以謂滿洲進士出身之人最為無用也臣禮部漢堂司官俱係科甲

人員乃于行文不通若此又安用是科甲為耶着飭行欽此京報

上諭禮

水 訓飭科甲出身一

聖年春李七五

禮部謹奏為遵  
旨議奏事禮科抄出閩督鐘  
題候官縣舉報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  
連江縣舉報烈女鄭紹賢未婚妻宋氏一疏奉  
旨鐘音將候官縣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疏所辨非是夫  
亡殉節事近輕生曾經  
皇考降旨停止旌表朕念其寃屬節烈故該部仍照例雙請數十年亦無  
不仍准旌者至于側室捐軀更非正室可比豈宜驟與闈揚即如我  
滿洲舊制凡側室雖生有子女者尚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  
系禮水  
夫亡殉節側室一  
聖年春季七六

夫亡殉節之側室停止旌表

禮部謹 奏為遵

旨議

奏事禮科抄出閩督鐘 題候官縣舉報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

旨鐘

音將候官縣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疏所辨非是夫

皇考

降旨停止旌表朕念其寃屬節烈故該部仍照例雙請數十年亦無

不仍准旌者至于側室捐軀更非正室可比豈宜驟與闈揚即如我

系禮水

夫亡殉節側室一

聖年春季七六

在不可踰越况此等殉節者玄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妻凌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于義烈何能細為分別此等即多旌數人又何裨于風化耶又疏內稱脩小星之位常抱衾調措詞尤為失常小星見于召南係屬諸侯之事豈可妄施于民間鐘音係科甲出身夙以文墨自負乃于此等詞句不知檢點別白冒昧行用殊乖入告之體鐘音着交部嚴加議處餘仍着該部議奏欽此所有鐘音應行議處之處移咨吏部辦理外臣等伏思民間正妻夫亡殉節于停止

旌表之後仍蒙

諭旨令臣部照例双旌

旌表是也

皇上格外

殊恩于側室非正妻可比名分本屬相懸

旌揚鉅典豈容濫邀今福建舉人黃致中側室鄭氏夫亡殉節乃閨幃

細事情節難明誠如

聖諭未必盡出義烈何能細為分別應請將該督所題鄭氏

旌表之處毋庸議至鄭紹賢未婚妻室宋氏一口臣部照例附入彙題

合併聲明于乾隆四十三年三月

日奉

禮水

夫亡殉節側室二

單三年春季七

條奏

旨知道了欽此京報

饒餘親王等子孫加恩賞封公爵將軍

周替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因我朝開國時宗室懿親王勤勞佐命其殊勲茂績寔為史冊罕有如睿親王多爾滾受誣黜爵豫親王多鐸緣事降封朕為核其生平事跡昭雪加恩復還原封世襲又禮親王裕善鄭親王濟爾哈郎肅親王豪格克勤郡王岳記等並令稱其原號用昭惇叙酬庸渥典其餘諸王貝勒內或有顯著功績而封爵復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不當復邀優典外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竟將初封禮草未為平允畱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具奏今擬開列清單進

禮水

饒餘親王等一

聖年春季七

呈朕詳加閱核如饒余親王阿巴泰及其子安親王岳洛俱屢著功績其子孫內止有奉恩將軍一人不足以酬勞閱着加恩賞封輔國公一人又敬謹親王尼堪功勳頗顯且以力戰捐軀其子孫內現在止有輔國公亦着加恩晉封鎮國公至謙郡王瓦克達巽親王滿達海鎮國公屯濟從前亦均著有功績現無承襲之人並着加恩瓦克達子孫賞給一等鎮國將軍滿達海子孫賞給一等輔國將軍屯濟子孫賞給一等奉國將軍此項加恩之公爵世職俱係世襲罔替所有應襲之子孫均着宗人府照例揀選數人帶領引見欽此京報

同考閱卷仍用藍筆內收掌及書吏一體更正內監試用

大學士于 為請

旨事切臣仰蒙

恩命為會試正考官惟有矢公矢慎會同臣王杰臣嵩貴董率同考官

諸臣悉心校閱以期仰副

委任伏見內簾分房于上年欽奉

諭旨止按卷數均勻分派不必拘泥經房又

諭將書藝三篇承題起講虛字擬定字樣

命主考官臨期酌與上科所用次序更換另紙刊發防閑寔為周密惟

水

同考閱卷仍用藍筆一

聖年春季七九

同考官評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官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于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法頗為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應將同考官卷改用紫筆其紫與硃其色相近紫色稍淡即易與硃相混圈點加于字旁既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圈數字亦難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支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經數科尚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弊臣愚以為同考官卷應仍照舊例用藍筆其內收學及書吏書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

聞請

慎重臣既有所見不敢因係部議准行之事因循不言理合奏

旨查內簾閱卷約在三月十三日起如蒙

俞允即自今科為始遵照辦理併交部列入條例通行謹

奏乾隆十三年三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

冰

同考官卷仍用藍筆二

聖年春季

皇清卷十

禮部

奏為

查明白令林

查明內

開

對重

試卷紙薄免

大學士公阿

旨將

貢院向知貢舉處

原發紙樣核對其

當提紙匠訊問

印格費手甚多

是以粘補

核比對俱屬

禮部

試卷紙薄

四

條奏

五千張尚應餘紙五千張業經開卷挑取卷紙庫歷年俱係變價充公此次提調陳其焯李淑芳即將此項餘紙找作工價銀四十五兩等語本月初六日會試場曉時臣等預派司員將陳其焯李淑芳即由貢院立傳到案訊據所供亦屬相符並據堅稱現有庫紙可以比對寔在不敢另換等語臣等又于該提調家中追出所記賬本併于陳其焯家繳出存剩卷價銀四百三十兩李淑芳家繳出銀一百兩因訊以此項卷價作何銷美據稱定例卷價每套三錢六分今科共約卷四千五百餘卷套內除未收價四百餘套寔收卷價一千四百餘兩此項卷價奏准定例除應繳還部庫紙張價銀二百

兩外其餘應作為卷匠工價及辦事書吏人等飯食之費今除已發各項銀約八百七十餘兩外其餘銀五百三十餘兩因尚有紙庫卷價及應辦出榜後至

殿試各項事務是以尚有銀兩存貯等語所有連日訊取該提調及書吏紙匠各供詞恭

呈

御覽臣等伏查會場試卷由部庫發領紙張刷用原以庫紙質地經厚不致破損今年會試卷紙據知貢舉送到六卷內不無澆薄之處雖再三查訊并吊取庫紙并上科試卷比對尚屬相仿似無調

試卷紙薄二

聖年奏季二



條奏

換情弊但查原領庫紙三萬張今計餘紙有五千張既應于此內  
挑選厚寔卷整者將澆濤等空者悉行換去辦理乃為妥協雖詳  
加根寔歷科俱係如此辦理且核其用過銀數與現有銀數亦屬相  
符而該提調不能詳慎妥辦寔屬辦理不善且有將試卷送給親  
朋未經取價至四百餘套雖係陋習相沿身屬各無可辭應請將  
該提調陳其焜李淑芳交部議處嗣後文武鄉會試卷仍令提調  
官等務挑好紙慎重辦理毋得草率從事是否有當為此恭摺具  
奏伏乞

訓示謹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其請將提調陳其焜李淑芳交部察議之處應得處分但禮  
部官曹閒冷三年辦理會試一次員役人等藉此稍沾餘潤亦情理  
所有况每科會試動用官帑甚多豈在此此微卷價斤斤計較耶陳  
其焜李淑芳着加恩免其處分欽此京報

其恩李棟其善以恩與其處公始此

京師

古諷道其善其與馬刺其恩李棟其文特察給之張凱其與公恩  
古諷道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

### 會試舉子郭毓麟等分別年歲賞給職銜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諭本年會試多士雲集觀光其中龐眉皓首頗不乏人且有齒齋耄  
耄挾策偕來者寔為昇平人瑞宜敷渥澤用廣鳴麻所有本年會試  
舉子內九十以上之郭毓麟着加恩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其八十  
以上之魯道傳鄭兆球俱着加恩賞給翰林院檢討銜七十以上  
之石震趙彥美張廷漢萬邦猷朱鏡俱着加恩賞給國子監學正職  
銜俾著儒脩秩咸遂夙願以慰其寒窓積學之志欽此京報

印字卷四

上諭據三寶奏請嗣後各直省士子有欲刊刻書籍者先錄正副二本送本籍教官轉呈學臣校定其書果無牴謬可裨世學者方准刊行倘不呈官校定私行刊刻者即無違碍字句亦令地方官嚴禁燬如有誕妄不經辭句即從重究治等語所見非是不法書籍有闕世道人心固應禁燬然亦全在各督撫留心體察嚴飭地方官是力訪查無難淨盡其有悖逆不法如蔡顯王錫侯諸人有犯必懲狂誕之徒亦自稍知儆畏即或愆不畏死妄刊流傳而此等狂悖之人為天

會館舉子陳海潮等稟稱平歲皆餘鄉誦

訓飭三寶奏直省士子刊刻書籍呈學校定刊刻不必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據三寶奏請嗣後各直省士子有欲刊刻書籍者先錄正副二本

送本籍教官轉呈學臣校定其書果無牴謬可裨世學者方准刊行倘不呈官校定私行刊刻者即無違碍字句亦令地方官嚴禁燬如有誕妄不經辭句即從重究治等語所見非是不法書籍有闕世道人心固應禁燬然亦全在各督撫留心體察嚴飭地方官是力訪查無難淨盡其有悖逆不法如蔡顯王錫侯諸人有犯必懲狂誕之徒亦自稍知儆畏即或愆不畏死妄刊流傳而此等狂悖之人為天

二會館水

訓飭三寶一

聖三年春季八五

地所不容新無不自行敗露原不必多為厲禁也至海內掾觚之士  
著書立說以抒風學者本不乏人若如三寶所奏必呈送教官轉呈  
學政核定始准刊行竟似欲杜天下人刊書傳世之路無此政體且  
以其事責成教官若輩未必果能勝任並恐不肖者藉端需索轉滋  
紛擾更無所底止三寶所奏不必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順天鄉試添設收掌一員

大學士公阿 等謹奏臣等遵

旨傳

集知貢舉謝墉及禮部堂官詳加詢問並吊取至公進卷摺冊逐

細閱看查謝墉將此項所有各卷遵例分定兩項共十八束列為

至公兩字號單至字一號至十號為一項公字一號至八號為一

項每項十八束各填明省分卷數其中有應行迴避各卷即均勻

更調送交內簾掣簽分閱係遵照上年原議辦理惟條奏內欲因

此裁汰收掌官將二三場試卷悉歸外簾分派則斷不可行查至

公堂初次送卷至內簾臣于敏中等即與內監試御史公同掣簽

水

豐

順天鄉試一

聖三年春季六

條奏

此次同考官內籍隸江南者共十員至字十號無江南卷即分掣至十一號其餘應行迴避八旂及他省者分掣公字八號隨當堂于卷面用第幾房即截分房閱看其後每次進卷交納收掌查明某省某紅號卷分于某房照前分送蓋頭場分卷已定二三場自必隨頭場紅號收掌官更無從高下其手至掣定某房閱至字幾號公字幾號惟內監試御史存單查對不使外簾得知此關中分卷情形也至禮部議駁謝墉之稿因其原奏內有嗣後二三場卷亦照頭場之法每項造一摺冊交送內監試當堂分給十八房照號認收之語因疑其摺冊必列入各卷紅號恐滋流弊是以議駁

因取謝墉場內所造之冊與禮部堂官閱之其冊內至字幾號公字幾號止載某省若干並非細註各紅號蓋謝墉原奏詞不達意而禮部議駁未見摺冊因致生疑今臣等為之剖晰分明彼此各無異說至禮部所奏原止照舊例迴避將試卷記分十八束送進內簾掣簽分給其中應行迴避之卷即令主考監試撤出調換等事查主考專司校閱監試職任稽查其各房荐卷登號印用荐條亦其專責進卷以後其事日煩均不能兼顧分卷勢不得不仍交內收掌辦理查上年原議將頭場試卷分作西項掣簽分閱者原以杜水掌閱照之弊蓋因此等人員與房考或有一二素好可以

條奏

水

順天鄉試二

聖年春季七

囑托關通若仍經手殊非杜漸防微之道臣等公同酌議內收掌  
必不可裁應照禮部所議其各省均勻配搭迴避房考原籍由至  
公堂分為十八束送內簾掣簽分閱應仍照上年軍機大臣會同  
禮部奏准之例辦理較為妥協抑臣等更有請者會試卷不過五  
千本額設收掌二員足敷辦理至順天鄉試不下九千餘卷向止  
收掌一人不免竭蹶應請嗣後順天鄉試添設收掌一員庶不致  
稽遲貽悞如蒙

俞允

即交該部一體遵照並列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

水

順天鄉試三

聖澤春季八

皇朝通志卷之六

百

填榜令副都統在至公堂兩翼彈壓巡查

臣謝墉謹奏為請設彈壓填榜之官以重

大典而肅

功令事切照填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外監試提調

俱集聚奎堂共襄開榜供給等官率厨匠皂役亦並入內龍門人數既衆禮部鈐榜官到時護印護榜送錄領卷官送欽天時候官等下至書吏家人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往往紛紜襍沓交錯喧鬧無從防制各項人役內多有爭先捷報開通傳信以圖厚利是以有伏于內龍門外內中由門縫遞出者有即在門外窺聽唱聲者由伏于牆外由頭牆遞出者公堂一帶只有委官二員

條 禮 水

填榜令副都統一

聖 皇 朝 通 志 卷 之 六

守視地曠職微難資防禦且有欲與報城外亦每從門內外開通  
接遞維時天色未明該管官未及周防而亦以事屬吉祥情非奸  
宄每從寬政但此等不逞之徒貪利爭報飛騎馳驟輒致毀物傷  
人末由踪問且設有匪猾乘此作奸則必致踈縱尤不可不防微  
而杜漸臣愚向蒙

恩派屢次分校習熟見聞竊意應請

旨飭令原派之副都統二員于填榜之日早起貢院在至公堂前會同  
外簾巡察御史查驗核定放入臨期同入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  
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壓巡查其龍門外即督所屬將備二員各  
帶兵十餘名兩邊巡邏如有窺探門戶登跳牆屋者即行拿住于  
開門時回明本官究治放榜時即令將備等獲送至張掛處禁約  
搶攘擁擠再此次放榜現准內簾移會定于四月初六日揭曉二  
十八日即已移知禮部具題謹照是日恭逢常雲典禮

皇上由正陽門詣

天壇齋宮

法駕經行諸應肅慎迎報傳報正值啓輦之先尤當約束謹嚴臣言是  
否有當伏乞

訓示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奉 禮

水

填榜令副都統二

聖 正 春 季 九



旨所辦好依議欽此

京報

試卷餘存紙張自本科為始按數繳庫

大學士公阿 等謹奏臣等正在遵

上旨查辦

間于本月初九日據知貢舉謝墀交到原片一件內稱前于具  
奏後即在關中吊查所領各色紙張共二十七萬張請一并查辦  
等語臣等隨查向例每科會試提調所領紙數除試卷白棉榜紙  
三萬張外應領各項紙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張今年照數  
全領訊據該提調陳其焜李漱芳稱此等紙張場內場外寔已用  
去紙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張尚應存紙三萬零八百餘張內  
除南毛頭紙一項向為謄錄硃卷之用此項紙幅窄狹質地澆軟

水

試卷餘存紙張一

聖存卷季九一

條奏

易破計用至十五萬張共刷壞被損一萬八千餘張與寔存各項紙共一萬二千二百餘張俱現在堆貯本部儀制司堂後屋內以條將未辦理

**殿**試事務之用等語併據將細賬及發紙原簿一併查出臣等將取呈用紙各賬逐加核算並傳集刷印工匠人等質對數目均尚大畧相符當派司員前赴禮部查驗餘存紙張亦屬存貯在司今將謝墉原片并陳其燦李淑芳取呈各賬恭

呈

御覽再查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用存餘剩例應繳還部庫但歷科

均未據報有盈餘及剩紙繳庫之事應請

**旨**自本科為始將所用各項紙張交禮部堂官查核寔用確數如有盈餘按數繳庫嗣後均照此辦理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豐水

試卷餘存紙張二

聖澤春亭九二

禮部考卷一  
禮部考卷一  
禮部考卷一

旨以直下幾出

旨自

翰林為試部用各江巡遊交縣時堂官宜直試宴用錦燈吹笛  
尚未對詳百益箱及陳於縣取之准甄詰

同考閱卷仍用藍筆

禮部為知照事儀制司案呈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內閣批  
出臣于謹

奏為請

旨事竊臣仰蒙

恩命為會試正考官惟有矢公矢慎會同臣王臣嵩董率同考諸  
臣悉心校閱以期仰副

委任伏見內簾分房於上年欽奉

諭旨止按卷數均勻分派不必拘泥經房又

餘禮水

同考閱卷一

聖三年春季九三

修考

諭將書藝三篇承題起講虛字擬定字樣

命主考官臨期酌與上科所用次序更換另紙刊發防閑寔為周密惟同考官評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于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法頗為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閱卷改用紫筆夫紫與硃其色相近紫色稍淡即易與硃相混圈點加于字旁即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經數科尚無他故而行之日以難保其不滋流弊臣愚以為同考閱卷應仍舊例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臣既有所見不敢因係部議准行之事因循不言理合奏

聞請

旨查內簾閱卷約在三月十三日起如蒙

俞允即自今科為始遵照辦理并交部列條例通行伏祈

聖鑒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九日奉

條奏禮水

同考閱卷二

四三年春季九四

奏准密四十三年三月三日奉

聖鑒

俞允明自今保衛武衛軍野并交時發給國庫出稅  
昔查內燕湖裝漆山三月十三日時改裝

合奏

兵部

奏准

奏准

奏准

光緒四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兵例

操練鳥鎗照京營法則演放

精習鳥鎗兵丁一體較拔外委馬兵

發標學習候補雜廩子弟照馬兵例支給馬糧馬乾

奏准侍衛以參將等官銓選

兵部

兵部

四三平春季九五

奏請以本朝舊章  
參照學官訓練  
諸官其餘兵丁一類  
訓練亦應與  
其餘官員無異  
其訓練亦應與  
其餘官員無異

兵部  
三十三年春奉  
旨旨

操練鳥鎗照京營法別演放

兵部為通行事職方司案呈本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  
撫轉飭鎮屬一體欽遵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兵部謹

奏為請

旨事 擬護河南巡撫帶 奏稱竊照鳥鎗一項最為軍中利器有備可

以不用操練必須精熟臣恭繹

諭旨傳諭各營撫轉行提鎮嚴飭所屬將

官弁兵實力訓練演放準

兵部

操練鳥鎗一

三十三年春奉

條奏

頭勿使有過高空放之病仰見我

皇上整飭戎行諄切告誡之至意謹將奉

旨通飭緣由專摺覆

奏伏查豫省撫標暨南北兩鎮綠營兵丁操演鳥鎗俱以金鼓為號  
今初擊纜則裝藥再擊纜則端鎗鼓聲響始行開放若鼓擊而不  
放鎗或鎗放而未擊鼓雖能中靶亦不為雋此向來練鎗之成式  
也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河北鎮觀成到任之後飭令該標掣去  
鑼鼓仿照京火器營之例惟以中靶為優劣開封城守營即隸北  
鎮所屬四十二年秋間該鎮查閱營伍進省親身指點演大校前

頗速而有準前撫臣徐績因亦令撫標兵丁一體做習臣竊思軍  
中金鼓原為步伐止齊之節第演放一鎗而金鼓迭奏既令其注  
視在靶又使其待聽于鼓是耳目先已紛雜神志不能專一似應  
仿京火器營操演之法庶覺得心應手可望響不虛發况乾隆三  
十九年經尚書公福條奏請令各省督撫提鎮俱照健銳火器  
二營進步連環鳥鎗法式一律訓練通飭遵照在案此則事同一  
例但不

奏請申明紀律恐後任復循向例仍設金鼓更張糜定轉致兵丁無  
所適從且撫標北鎮現在既照京營操演而南鎮無從議改一省

條奏 兵 水

操演鳥鎗二

聖在卷九七

營制亦未便于兩岐事關戎政重務相應據寔附摺陳明可否並  
飭遵辦伏祈

皇上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具

奏奉

奉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鳥鎗一項于軍器中最为銳利  
其操演之法莫若過堂而核寔之道無逾中靶然必須于操演專  
心致志使手眼身步合而為一方能演放有準兵得寔用若如現  
在綠營兵丁操演鳥鎗之式施放一鎗必以金鼓為號令不但紛

雜耳且不能鎗必中靶且竟成戲具虛文全無寔際于營伍甚有  
關係今據該護撫河北鎮已昭火器營之例操演較前準速而南  
陽鎮尚未議改未便兩岐且恐後任復循向例仍設金鼓更張靡  
定轉致兵丁無所適從應請通飭遵辦之處洵屬訓練兵技期收  
寔效之意應如所奏南陽鎮操演鳥鎗應照京城火器營操練法  
則演放以臻準速其各省綠營亦應一體通行遵照但查三十九  
年臣福 曾經奏請將京城建銳火器二營操演連環鳥鎗圖說  
頒發各省一體遵照勒限操演如過期不能嫻熟查明奏請荷蒙  
皇上允准通行頒發在案今河南省北鎮經提兵官觀成照式操演而

皇上

條奏 兵 水

操演鳥鎗三

聖 軍 春 季 九 八



修奏

南鎮尚未遵行想各省亦難你無陽奉陰違之處相應具

奏請

旨嚴飭各省督提務須遵奉行以收實用並將自通行後曾否練習精熟

之處據實查明奏

聞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情習鳥鎗兵丁一體較拔外委馬兵

兵部為遵

旨議奏事武選司案呈木部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撫遵照辦

理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兵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據大理寺少卿仍兼兵部行走江奏稱切查軍

器之中鳥鎗與弓箭並重向來各省綠營拔補千把摠只以人材

奏水

精習鳥鎗兵丁

四十年春季九九

條奏

壯健弓馬嫻熟註考並不論及鳥鎗是以弁兵中于鳥鎗一項多有未能練習者似非整飭戎行之道近經尚書領駙公福奏請各省綠營弁兵令其學習進步連環鳥鎗又經護巡撫榮柱奏請通行操演鳥鎗之法俱已奉

旨准

行在案現在奉行之初各省綠營或肯上緊習學但行之日久若不示以激勸恐復視為具文伏思把總乃武弁進身之始又係管領兵丁操練之人若將嫻于鳥鎗與精于騎射者遇缺一體較拔俾各兵知勤習鳥鎗亦堪上進自不致廢而不學臣愚昧之見請嗣後各省督撫提督考拔把總外委時于年力精壯弓馬嫻熟外

如有能兼習鳥鎗者固屬上選其或專精弓馬或專精鳥鎗並准其十律拔補但各營騎射兵多鳥鎗兵少如遇把總外委缺出精于鳥鎗兵丁向無選拔之例應酌量于五缺後選拔精習鳥鎗一人其步兵中果能精習鳥鎗有志向上雖弓馬未能純熟者亦准其於五缺後拔補馬兵一人仍令其訓練鳥鎗兵丁兼習騎射俟陞至千總後再行比較弓馬一律保題守備如此則鳥鎗不致偏廢而練習益收寔效矣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

奏

兵

水

精習鳥鎗兵丁二

聖王春季一百

條奏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查鳥鎗一項於軍器中最为  
迅便必須操練純熟方可以收寔用定例額兵一千名設鳥鎗三  
百桿沿邊沿海地方每兵一千名設鳥鎗四百桿按數核計鳥鎗  
兵丁寔居十分之三四誠以鳥鎗在營伍中最要也但綠營止知  
如期操演不能速而有隼近經臣部議覆護河南巡撫榮柱奏請  
照京營操演一摺內請嚴飭各省寔力奉行並請將現在操演是  
否如法之處據寔具奏在案臣等伏思北項兵丁與其僅習虛文  
莫若進收實效但向有操演之例未立懲勸之條恐各省未必盡  
寔力奉行今據江 奏稱把摠外委乃武弁進身之始又係管領

兵丁操練之人若將爛于鳥鎗與精于騎射者遇缺一體較拔俾  
各兵知勤習鳥鎗亦堪上進自不致廢而不學請嗣後考拔把摠  
外委時或專精弓馬或專精鳥鎗並准一律按補但精于鳥鎗兵  
丁向無選拔之例應酌量于五缺後選拔精習鳥鎗一人其步兵  
中果能精習鳥鎗有志向上雖弓馬未能純熟亦准于五缺後選  
拔馬兵一人等語寔屬慎重操防獎勵人材之道第查鳥鎗額設  
較在馬步兵中數居十之三四若于五缺後拔用一人按之額設  
鳥鎗兵丁數目核計分缺仍屬較少未足以示獎勵臣等酌議嗣  
後選拔把摠外委時除比照弓馬外請于熟習鳥鎗馬兵內俟別

條奏

兵 水

精習鳥鎗兵丁三

聖年春季百一

何奏

項人員補用三缺後令各該督撫提督將精于鳥鎗選拔一人于  
出具考語時並將精于鳥鎗之處註明報部以備稽查其步兵中  
如果能精習鳥鎗有志向上者雖弓馬未能純熟亦准其于三缺  
後拔補馬兵一人以歸畫一餘如江 所奏此項獎拔把總外委  
仍令其訓練鳥鎗兵丁兼責其演習騎射俟陞至千總後毋庸以  
精習鳥鎗註考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行文各省督撫提鎮遵奉施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到

計部軍一紙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內閣抄出陝甘總督勒 奏補  
缺省難於易成下 奏請給馬糧一分應是陝甘兩省馬糧一分  
四兩把總今在 每年額支銀十兩四錢零  
尚有 奏請酌量等項 奏請酌量等項 奏請酌量等項

水

精習鳥鎗兵丁四

聖年春季百二

旨外難准批

寶奎四十三平三月十八日徑

發標學習候補難廕子弟照馬兵例支給馬糧馬乾

兵部為遵

奏事武選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該撫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閣抄出陝甘總督勒 奏稱查綠營難廕子弟成丁者賞給馬糧一分惟是陝甘兩省馬糧一分每年額支銀二十四兩把總全俸每年額支銀十二兩四錢零在寔授之把總尚有薪紅例馬等項本較優于馬糧而未經得缺之

發標學習

水 發標學習一

四十二年春卷百三

難廢隨營當差每年止支俸銀十二兩零轉不及年未及歲之幼  
丁請嗣後凡已成丁之難廢一經發標學習候補均照額設馬兵  
例支給馬糧馬乾與兵丁一體差操毋庸另行支俸其未成丁者  
仍遵原奉

**恩旨**賞給馬糧一分其馬匹料草等項毋庸支給如此分別辦理在隨  
營當差之難廢食用不致拮据矣等因於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難廢人員年未及歲者蒙  
天恩賞給馬糧一分以資養贍其已成丁者發標學習住支馬糧止給

奉銀並未給與薪紅例馬等項歷來辦理如此今該督以陝甘兩  
省馬糧一分每年額支銀二十四兩地稅全俸每年額支銀十一  
兩四錢零在定撥之把稅尚有薪紅例馬等項本優於馬糧而未  
經得缺之難廢隨營當差每年止支俸銀十二兩零轉不及年未  
及歲之幼丁請嗣後凡已成丁之難廢一經發標學習候補均照  
額設馬兵例支給馬糧馬乾與兵丁一體差操毋庸另行支俸其  
未成丁者仍遵原奉

**諭旨**賞給馬糧一分其馬匹料草等項毋庸支給等語似亦仰體

皇上恩恤廢弁之至意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凡已成丁之難廢一經發

兵

水

發標學習二

聖年春委旨

例奏

標學習候補均照額設馬兵例支給馬糧馬乾與兵丁一體差操  
毋庸另行支俸其未成丁者仍舊

諭旨

賞給馬糧一分其馬匹料草等項毋庸支給俟年及歲時發標學  
習添給馬糧馬乾給於應得一體差操至拔補得缺後仍住馬糧  
馬乾給與應得俸薪例馬等項仍令該督分別支給統入兵馬奏  
銷冊內造報戶部核銷再陝甘如此他省亦應畫一辦理俟

命下

之日臣部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奉施行等因於乾隆四十三年  
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准侍衛以叅遊等官銓選

兵部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兵部侍郎金輝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旨該

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定例武進士一甲一名授為一等侍衛二  
名三名授為二等侍衛三甲授為三等侍衛三里入選者授為藍  
翎侍衛其餘三甲武進士俱分別營衛以守備選用又定例一等  
二等侍衛以二月分叅將遊擊之缺用叅將並出先用叅將每年  
止用一員三等侍衛以四月六月八月分遊擊都司之缺用遊都  
並出先用遊擊每年止用三員藍翎侍衛以正三五七九月分都

兵部

奏准侍衛一

三年春季百五

條奏

司守脩之缺用都守並出先用都司每年止用五員俱于缺出時行文領侍衛空儀衛大臣保送過部揀選引

見恭候

欽簡一員補授其一二等侍衛行走三年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行走

四年方准保送各等語以上各項人員臣部每遇應用月分向來俱扣出第一缺擬用原所以杜絕弊端以昭公慎今該侍郎又奏稱缺分既有妍媸省分又有遠近且叅遊都守並用一人既有兩途即易啟趨避之端請將漢侍衛行走年滿者由該管大臣分別保送引

見記

名選用等語辦理更為周密應如所奏嗣後漢侍衛行走年滿由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分別保送過部臣部考驗子馬其應用何官註冊之處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遇應用月分臣部按其行走年月日期挨次銓選俸次相同按

科分甲第名次先後選用其應用之缺毋庸先行指定即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一同掣簽至一二等侍衛既經奉

旨記

名以叅將遊擊分別錄用自應立定章程以昭公允臣等酌議請嗣後應用侍衛月分其記名叅將人員俸次本深即以叅將擬用

條兵 水

奏准侍衛二

聖在春季百六



如俸次較淺于遊擊者即將記名遊擊擬補如本月無遊擊之缺  
只有恭將仍以恭將擬補無恭將只有遊擊即以遊擊擬用倘恭將遊擊  
俱無缺出即行過班停其餘選其三等侍衛記名以遊擊都司用  
藍翎侍衛記名以都司守備用者俱照此辦理至各省奏請揀發  
人員定例內侍衛行走二年即准保送續經臣福 具奏漠一二  
等侍衛請照補放寔缺之例行走三年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行走  
四年方准保送揀選既定年滿記名分別選用之例如遇各省奏  
請揀發即與在外候補候選人員一體揀選發往如此辦理則防  
閑更為周密而選法愈昭公慎矣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奏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古刑考  
今訂出陪盜奉赦并掉留四十三平三月十二日奏十四日奉

乾隆四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刑例

發遣重犯製備長行木籠

到配十年外遣寺項情罪較輕之犯咨部釋放

要犯畫押供單送部之例停止

直省情寔重犯病故者一體知照都察院大理寺衙門存案

訓飭王仲智照左道異端邪術律擬罪已足蔽辜若照謀反

大逆擬以寸磔非是

訓飭孔臬司議秦州縣接遞人犯另文移會前途一摺

刑目

刑水

刑目一

聖年春季百八

孫鐸繼後斃命柳元輝袒護同官俱從重治罪  
辦理案件務須速行完結

廣西秋審將寫遠各處人犯傳止解省

直隸省軍流人犯分別減等發落

開封等五府軍流以下人犯查明分別減等發落

清寔重犯病故一體知照院寺

駐防將軍都統秋審題本截數

直隸省軍流人犯分別減等發落

條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可也

辦理案件務須速行完結  
廣西欽廉道高道各處人犯  
在押者宜速人犯分別處置  
重犯病故一體知照院寺  
陸防將軍部議欽此欽遵欽啟

發遣重犯製備長行木籠

湖北撫院為詳請咨明事據署湖北按察司事武漢黃德道吳之  
輔詳稱竊照各屬解審人犯重閱大辟輕擬遣成長途押解  
宜嚴先經前司詳議解審人犯罪閱凌遲斬絞立決及發遣新  
並兇惡棍徒肆橫異常各犯俱酌用囚籠擡送以昭慎重等情詳  
奉前憲批允飭遵在案無如各屬日久玩生既不慎戛兵役又各  
惜小費不備木籠始致有疎縱之虞即有兇事之身遵用木籠  
而前途州縣措留不發有去無來不特賠累無窮而臨時羈犯  
製亦多掣肘又經議飭本府各州縣嗣後解審前項重犯應自備

條刑 水

發遣重犯一

聖在春字百九

長行木籠其外省發解前項重犯有無籠者沿途各自備籠裝送  
逐站更換毋再指留亦在案茲據江夏縣以前站漢陽咸寧二縣  
每將該縣解去木籠任役指留屢催無還等情具稟前來本署司  
覆查遞解重犯應用長行木籠原為慎重起見接遞州縣何得任  
意指留並不製備除通飭各屬嗣後本省各州縣發解前項重犯  
製備長行木籠其外省發解改遣重犯責令入境首站州縣查明  
上站如無木籠即添製長行木籠轉解沿途毋庸更換一面開移  
上站解價還項外理合具詳呈請查核咨明隣省院憲轉飭所屬  
嗣後發解改遣重犯一體製備木籠以昭慎重寔為公便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希  
即轉飭所屬嗣後發解改遣重犯一體製備長行木籠以昭慎重  
寔為公便施行

發遣重犯二

四三年春季百十

其議公對朕

明轉給世風歸於繁雜如重此一鄂與前身林本語以罪重  
本暗製與出制衣谷水味諷容阻滿北合容貴暗制前

到配十年外遣等項情罪較輕之犯咨部釋放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直省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者查明省釋回籍今自乾  
隆十一年查辦之後歷時已久各省到配人犯所積漸多自應再沛  
恩施用昭矜恤况近年以來屢命將秋朝識緩決至三次各犯概予  
減等而此項軍流人犯其從前情罪本屬稍輕轉未得仰邀曠典亦  
殊可憫着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  
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分別咨部照十一年之例核擬奏請省釋其

刑部  
水  
到配十年外遣  
聖祖憲皇帝

條奏

有在配年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欽此仰見我

皇上如天矜恤

恩施無外之至意臣等恭查乾隆十一年三月內遵

旨查辦在配軍流十年無過省釋回籍一案經臣部以各省紛紛請示

議請將現奉

恩旨事理與乾隆十年六月內大學士會同臣部議覆黑龍江巡察福

明安陳奏推廣

皇仁一摺內所稱在配年逾七十從前未經查辦及曾經部駁現在年

逾八十者俱歸併

恩旨案內除發寧古塔等處及改發烟瘴地方遣犯內係強盜兇死減

等以藥迷拐子女開竈誘賣家奴吃酒行兇偷創坟墓寔係兇惡

棍徒情罪重大有闕十惡常

赦條例內不准原免之項均無庸查辦外其餘情罪較輕之外遣內遣

以及安置安插編發為民駐防當差旗下家奴犯該軍流給發駐

防兵丁為奴者均與尋常軍流人犯一體查辦令直省各該處查

明各項人犯在乾隆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欽奉

恩旨以前到配已過十年實係安分守法別無過犯及現今年逾七十

十者均摘叙該犯犯案事由罪名到配年月日期分別議以應釋

條奏刑水

到配十年外遣二

聖旨奉旨

條奏

不應釋分類彙造清冊咨送臣部詳加核擬題請釋回已經刺字者准照竊盜是能改過例起除刺字復為良民其有居住已久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等因奏蒙

允准通行在案此次欽奉

諭旨照乾隆十一年之例辦理自應仍照十一年所定應准不應准條款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副都統將在配各犯詳細確查摘叙犯案事由罪名及到配日期分別造冊咨送臣部覆核將應釋各犯摘由開單按照省分遠近陸續奏請釋回俾年久悔過人犯早沾格外

恩以仰副我

皇上赦宥青過不使一夫不獲其所之至意再查乾隆十一年欽奉

恩旨之時尚未平定西陲故原案內並無新疆人犯條款且新疆地方正資民力耕作亦不便照內地之例概令回籍惟查有一二項人犯應酌量稍加籌辦以廣

皇仁之處臣等伏查新疆人犯在配安分無過已有分別三年五年改撥民籍並為民後捐贖入廠打礦八年後准其

奏請回籍及發往當差効力人員按其情罪分別三年十年奏明請旨各例併原奏聲明永遠不准回籍者凡此各項均可毋庸另議惟遣

刑部

到配十年外遣三

三年春季百三



條奏

犯內有一等無力捐贖入厥其人亦尚安分守法既不得與八年打礦十年奉請者同援回籍之例今恭逢

恩旨又不得與別項軍流遣犯共被

高澤未免稍覺向隅可否令該將軍等查明該處遣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並無過犯之人其中年逾七八十及衰病無能不任耕作者令其回籍其年力強壯者仍留各該處歸入內地送往種地民人之內起除刺字俾令永為良民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行令伊犁烏魯木齊哈密等處將軍辦事大臣將已過十年

安分無過之遣犯其中查有與部議相合者亦照內地人犯之例摘叙原犯罪名事由及到配年月造冊送部查核辦理至此次各項蒙

恩省釋之犯將來於回籍為民之後自當銘感

皇仁洗心革面以永為

盛世之良民若於省釋後故智復萌仍有在地方生事不法者應俱照尋常民人加等治罪再遇

恩施

不准援免應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諄切曉諭概使知之庶法制明而犯法者可異其稀矣等因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條奏刑水

到配十年外遣四

聖三年春季百吉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併將各犯原案抄錄送部查核可也

要犯畫押供單送部之例停止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江督高奏前事一案相應抄錄原奏行文該撫轉行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兩江總督臣高謹

奏為請停案犯函押原供由詳督撫送部之例仰祈

聖鑒事切照州縣辦理命盜案件于犯証到案時詳審明確即錄叙切供通詳聽候上司察核批示再行覆審定擬備敘供看由府司逐

刑水

要犯函押一

聖年春李百五

層覆勘解經督撫親訊將該州縣原審各供全叙入疏具題

題並揭帖詳載詞送部查核此歷來辦理之成例相沿已久至犯久

雖有當堂書押之原供尚惟存于州縣卷內從不隨詳附送嗣于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經兵部侍郎高拱以送部揭帖中雖將供

情詳悉錄叙而原犯當堂兩押之原供向例俱不容送州縣中往

往逞私刑改諱捏多端且恐愚民犯案不思辯由自作反以改

供藉口妄生揣測因而越訴上司甚至赴京控訴請將原犯兩押

原供一并申送上司審轉隨案咨部則承轉營不敢遷就案情罪

人亦不敢妄思狡展府司覆審之時易于得情定案更不多費駁

查倘州縣因有申送原供之例有心刑改及抑勒西押一經宣出

即據寔揭恭等因經部議准通行在案臣查犯人到案原供行令

隨時送部固為慎重獄惟是外省辦理命盜案件必須檢詳冊

內察核通案犯証之供詞以得案情之寔寔非僅以要犯一二人

之供情即可輕信而遽定爰書誠以州縣之賢愚不一案情之變

幻無窮每因案涉疑難或閑承緝恭處混拿無辜刑逼妄承甚且

串供栽贓以寔其事更或狡猾之徒賄囑項兇亦未嘗無西押之

原供本不足憑故有甫經錄供通報察其情鄙支離即瀆委員確

完者並有已經定擬招解一經上司提審通案全翻者更有審擬具

條奏刑水要犯西押二

聖三年春季百六

題經部指駁究出別情者是案犯初供均難盡信全在問刑各官悉心體察推勘人証則情罪自歸允當州縣果有濫刑煅煉改供捏詳情弊原應據實嚴叅並不因其無函押之原供遂致無憑稽核也若必慮及州縣之刑改諱捏罪犯之藉詞狡翻而以要犯函供送部為憑則命盜重犯大半皆屬愚民併有不識字者縱使官吏逞私刪改令其函押彼亦不能細閱情節臣現在查察函押供單悉與招詳符合似不過于審定成招之後書吏照依詳內所叙口供另錄一紙給與犯人或函一花押或書一十字或全一圓圈甚有代為函押者隨詳附送洵屬無益之具文不足為定案之

確據更恐上司見識拘泥因有函押供單送驗報即深信不疑或圖附和原供雖遇被累之人極口呼冤亦不為推鞠則嚴刑逼認草率轉詳轉致不能招雪臣仰懇

**聖**主明慎用刑至意未敢因部臣議准通行即不擬寬陳

奏應請將要犯函押供單申送上司審轉閱案決之例停止仍責成督撫夫吏董率司府于命盜重案隨時加意體察反覆推求稍有可疑即徹底究明期于無枉無縱倘州縣一時疎忽不能審出寔情或係另有規避任意毀鍊刪改供招即令別叅辦亦不必多設規條而讞獄仍歸詳慎吳臣是實當繕摺具

刑水

要犯函押三

聖三年春字早七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朱批所奏是依議行欽此

直省情實重犯病故者一體知照都察院大理寺衙門存案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李孔揚條奏直省秋審情實重犯病故一體知照法司衙門一摺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臣等查人命至重辦理自宜詳慎向來各省斬絞人犯病故經該督撫題咨到部臣部即行知會都察院大理寺于秋審招冊內開除而院寺衙門並無該省報案誠屬無從查核今該御史奏稱凡直省情實重犯遇有病故令各督撫一體知照法司衙門互相核對不改說違等語自辦理倍覺周詳且各省命案原

奏刑

重犯一

四生奉季百六

修

題揭帖本

御史所奏嗣後

大理寺衙門存案臣

不致有訛舛之虞恭候

命下

日奉

行各督撫遵行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奏本月二十九

旨依

議欽此

應一例咨報開除應如該

遇有病故者一體知照都察院

大理寺衙門存案臣

不致有訛舛之虞恭候

訓飭王仲智照左道異端邪術律擬罪已足蔽辜若照謀反

大逆擬以寸磔非是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

國泰審辦泰安縣民王仲智潛居修煉收藏不法書籍一案王

仲智比照大逆律問擬殊屬過當王仲智收藏不法書籍固有應得

之罪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較江西逆犯王錫侯輕重懸殊即照左

道異端邪術律擬罪已足蔽辜乃該撫將王仲智比照謀反大逆擬

以寸磔且波及緣坐之人未為允協若是前次臨清之逆匪王倫昨

歲甘肅河州之逆匪王伏林等又將按何律定擬乎執法貴得其平

刑水

訓飭王仲智一

聖年春李百九

固不可心存姑息失之寬縱亦不可漫無區別有意從嚴國泰所辦  
非是着交部察議此摺交刑部另行定擬具奏欽此

訓飭孔臬司議奏州縣接遞人犯另文移會前途一摺

刑部為遵

音議奏事江蘇司案呈內閣抄出江蘇按察使孔傳炯奏請州縣接遞  
人犯另文移會前途以防竄逸一摺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江蘇按察使孔傳炯奏稱竊照沿途  
解審解配各人犯關係甚大防範不嚴周詳地方州縣理宜慎重  
愈差以期犯無兔脫乃時有中途竄逸甚而賄通解役開鎖潛逃  
細思其故并于州縣官進見之時面加察訪蓋由州縣接遞人犯

刑部

訓飭孔臬司一

聖三年春李百千

相沿舊例祇于點解之時給以批文而解役奸良不一迨至中途設有匿批不到或受賄縱放前途州縣因並未移知無由覺察迨起解州縣日久不得回文始行查出則犯已遠颺此皆由起解之時只將批文給差賚投故差得捺縱自由甚而匿批縱犯其弊實在於此臣署理藩篆見起解錢糧一給批文即令差役賚投又恐差役卧批不解或中途任意逗留復另用文稟註明月日及差役姓名先行飛報藩衙衙門得以按日收庫如有愆期不到即行文飛查差役斷不能匿批滋弊立法最為盡善今若仿照於接解人犯之時令該州縣一面備給批文令解差賚投一面即辦閱文註

明起解年月日時及犯人姓名年貌飛移前途接解之州縣該處接到閱文計期可達如過期不至其中途必有情弊接解之地方官即可據文飛查仍俟人犯到境照常於點收之外具文回覆並於收犯起解時亦即一體移知前途如此層層稽考則雖有賄差匿批潛逃之事即可隨時覺察犯人未及遠颺緝易於弋獲而解役等知已闕會前途自必稽察甚周不敢徂其舞弊匿批之伎倆應請嗣後州縣遞解人犯于舊例差賚批文之外另辦印文一角飛移前途州縣以便稽察其前途州縣于接到人犯之後亦即具文移覆并再知會前途如此前後互相關會收發皆有稽考奸



胥難以匿批似於接遞要犯益昭慎重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各省僉發軍流人犯悉解巡撫衙門撥發起解省分  
將解發軍流人犯于起解之先預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入  
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毋使壅積又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  
發遞一面閱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  
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于季底將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  
名造冊由府彙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  
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閱覆查結各等語是例內僉發人犯  
既于起解之先有預行咨明飭知之文而隔省本省遞解各犯又

孫鐸縱役斃命柳元煜袒護同官俱從重治罪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蘇司案呈准雲南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  
單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  
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刑部

議覆李侍堯奏審建水令孫鐸短價派買倉穀一案據稱孫鐸

因買補倉穀每石發銀五錢交倉書王萬年轉派縣民鄒浩等分買

因彼時市價較昂孫鐸諭令將原價繳回王萬年乘機舞弊貼銀

兩以致鄒浩無力措繳情急自縊該督將孫鐸擬以杖流其承審此案故出孫鐸短價派買罪名之柳元煜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刑部照擬奏覆尚未允協此案孫鐸既短價派買于前復繼後案詐于後致令無辜鄉民畏累縊斃致審供時又復匿情混供情罪較重柳元煜承審此案回護同官併以採買囚糧並無短價派勒情事曲為開脫尤為外省官官相護惡習朕臨御以來飭紀整綱歷久勿懈凡內外告發案件無不徹底清查從不肯贖頂了即如前年李承訥在大學士舒赫德前控告伊子舒寧夥估煤窰一案當經舒赫德奏明派王公大臣嚴審按律辦理近日郭天玉在誠親王弘暢前控告伊弟弘昨在頭盧密訛佔地畝一案經弘暢奏明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辦理以王公大臣子弟事發到官尚不能稍為瞻徇容隱內外官吏自應更加儆惕凡查審案件俱各秉公採實不敢絲毫瞻徇乃孫鐸隱匿真情希圖朦混柳元煜復袒護同官故出短價派買之罪所擬杖流杖徒均未足蔽其辜著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柳元煜即着照原擬孫鐸罪名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納贖李侍堯等審擬此案原定罪名未免輕縱本應交部議處因係該督自行查出恭奏此次姑加恩寬免該督等當益知戒懼也此等縱役斃命又兼袒護同官之案于吏治官方大有關係不可不力為整頓明白宣示將此通

諭中外知之欵此

...  
 ...  
 ...  
 ...  
 ...  
 ...  
 ...  
 ...  
 ...  
 ...  
 ...  
 ...

辦理案件務須速行完結

刑部為欽奉等事江菴司案呈准直隸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  
 單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  
 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奉

上諭

三法司題覆直隸獲鹿縣民李三和年因姦殺死伊妻李氏併砍  
 死伊嫂戎氏一案按律定擬斬候已依擬行矣李三和年因伊妻李  
 氏與人通姦懷孕用刀砍死復安生猜疑至伊兄李大和年屋內乘

刑水

辦理案件一

聖澤春李百六

伊嫂戎氏卧炕立時斃斃此等兇犯地方官自應迅速審辦定擬俾  
兇頑知所懲創乃此案該省自四十二年正月呈報直至十月二十  
七日始行審擬具題雖本內聲明封印及承審公出監犯患病各日  
期而細核案情至非難辦其為藉詞延玩是屬顯然而來審案定有  
展限日期原因地方或有緊要公務或案涉疑難人証不齊未能速  
結者准其于本內聲明免議乃相沿日久地方官恃有此例既扣公  
出日期又扣監犯病限重疊聲請真圖延緩該上司亦任其托故不  
加督責州縣公出尚有文報日期可稽至監犯患病多有勒取醫生  
出結隨詳具報尤屬無憑稽核陋習如此尚復成何台體朕臨御四  
十餘年于鉅細政務勵精圖治未嘗片刻自安此中外大小臣士皆  
所共悉自應仰體朕意各加整頓何至任意延擱竟置公事于不問  
即外省此等積習直隸如此即各省皆所不免着傳諭各督撫嗣後  
辦理案件務須認真率屬員振刷精神一切案件速行完結毋得藉有扣  
展托故稽延將此通行飭諭各督撫知之至此案非尋常兇犯又非  
難辦之案乃特以遲延不可不示以懲儆着將周元理併承辦此案  
各官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刑部

辦理案件二

聖澤卷季百二十七

刑部為遵  
廣西秋審將寫遠各處人犯停止解省  
刑部為遵  
廣西秋審將寫遠各處人犯停止解省  
刑部為遵  
廣西秋審將寫遠各處人犯停止解省

刑部為遵  
廣西秋審將寫遠各處人犯停止解省

言議奏事內閣抄出廣撫吳 奏廣西秋審請將寫遠各屬人犯停止解省等因一摺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查乾隆四十一年正月擬大學士兩江總督高 條奏直省仍照舊例提犯至省會勘所有道府巡歷覆勘之例即行傳止經臣部覆准通行在案嗣于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臣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將雲南離省寫遠永昌等府所屬人犯專責不由審轉之各該道員于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

大清刑部

廣西秋審一

乾隆四十六年

條奏

必會同該撫等因奉

上旨

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今該撫奏稱泗城思恩鎮以太平四府地處極邊所屬州縣僻犯至省自一千三四百里至一千五百里經過地方頗多深山密箐且道遠路長住宿之處或無城池監獄塘汛墩臺難保無虞請照雲南永昌等府之例免其詳省專責不由審轉之該道員于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等語亦屬因地制宜慎重解審諷回至意應如所奏將泗城思恩鎮安太平四府所屬凌雲西林西隆富武緣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寧明永樂左州卷利十五廳州縣秋審照雲南永昌等府之例免其詳省泗鎮太

三府屬人犯責成不由審轉之左江道思恩府屬人犯責成不由審轉之右江道各于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撫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寬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捏混率行解省令該督撫即行嚴恭究治庶重口可免疎虞而讞典益昭慎密矣俟

命下

臣部纂入例冊行文廣西巡撫下年秋審即照新例辦理乾隆四

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奏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秋審二

聖三年春卷百九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為欽奉  
刑部為欽奉

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本月二十七日奉

今日日晴寒人因無休文費西與縣十小煤亦明湖縣何報野新四  
運四向民規製而瑞典益罪則密美出

惟不為即實更封外野我軍許新修今茲曾辦明許辦恭美密美  
惟不為即實更封外野我軍許新修今茲曾辦明許辦恭美密美  
三秋出入張責知不由審詳之式以並恩德誠入張責知不由

直隸省軍流人犯分別減等發落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閣奉

上諭京師及畿輔春膏未渥昨雖有微雨不成分寸現在已交夏令高  
下田畝待澤維殷朕心益增顫望因思清理庶獄亦足感召

天和着刑部堂官查明軍流以下等罪分別減等發落其因事牽涉拘繫  
質訊者亦速行訊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着即為完結毋得稽延留

滯直隸省並交周元理一體遵照查辦該部即遵諭行欽此臣等隨  
即飛行直隸提督遵照並飭令各該司承辦一切案件俱作速完

刑部 直隸省軍流人犯一  
三年春季百三

結所有因事牽涉各犯俱予省釋毋致稽延滋累外查得臣部現  
審在監及保候各犯內已經審擬軍流徒杖等罪正擬起解發落  
者共七十四名未經審結者九十二案臣等俱遵

旨查

明情節分別辦理外除發遣為奴人犯無庸減等外其餘該犯軍  
流罪者俱應減為杖一百徒二年該犯徒罪者俱應減為杖一百  
分別旂民照例發落枷杖笞罪人犯俱應釋放其軍流徒犯臣部  
業經審結交兵部順天府等衙門尚未起解者亦應一體查辦至  
尋常在配逃回人犯並無行兇為匪例應加等及從前新拘役者  
免其加等增設仍發原配有例應追贓刺字並通詳該旂該管地方

官管束者仍照例辦理自奉

旨之日起凡犯案在奉

旨之前未經審結及行查未覆併各衙門陸續送部各案俱照此例分  
別戒等釋放隨時完結均于大沛甘霖之日為止如有應行彙題  
及題案內輕罪餘犯仍各于本內聲明臣部當即行文各問刑衙  
門一體遵照分別查辦迅速完結為此具奏乾隆四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日奏二十五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京報

水

直隸省軍流人犯二

聖年卷季百三



旨朕首了燈地京群

二十三日奏二十五日奉

四一謝聖恩各保查辦山西與貴諸州具奏並繪四十三等三月  
文出恭內神樂翁張以各干本內籍即出昭常昭行文各州無滿  
限於三月內交與和泉監以干大赦甘霖之日嵩山岐首恩於東國  
旨之曰此山崇德恭  
旨之曰此山崇德恭  
旨之曰此山崇德恭  
旨之曰此山崇德恭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開封等五府軍流以下人犯查明分別減等發落

上諭河南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今春兩澤愆期節經隆  
旨酌借口糧籽種並將本年地丁錢糧及上年出借未完倉穀槩予  
停緩又查明該五府極貧下戶加恩酌給月糧俾窮黎不致失所現  
在該省設壇祈禱尚未據報得有透雨朕心深為厚念因思清理庶  
獄亦感召

天和之一端着該撫將開封等五府屬所有軍流以下人犯查明分別減

等發落其因事牽連拘繫者亦即審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着速為

刑部 水 開封等五府 聖恩春季百三

完結毋得稍有稽延以資甘膏早霽該部遵諭速行欽此京報

上諭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傳抄前事一案因... 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內閣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李孔揚條奏直省秋審情寔重犯病故一體知照法司衙門一摺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議得擬該御史李孔揚原奏內稱竊照直省刑名事件遇有人命重情該督撫審擬具題後例將

情寔重犯病故一體知照院寺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山西司傳抄前事一案因... 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漕督河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內閣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李孔揚條奏直省秋審情寔重犯病故一體知照法司衙門一摺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議得擬該御史李孔揚原奏內稱竊照直省刑名事件遇有人命重情該督撫審擬具題後例將

刑部

情寔重犯一

聖年春奉十百三二

條奏

全招通行揭報法司核擬由刑部主稿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具題  
恭候

欽定

命下之日行知各該督撫遵奉辦理至其中人犯間有病故等情則轉  
咨刑部刑部轉行知會各衙門于秋審招冊內扣除此向來辦理  
之章程也伏思民命所關最為緊要稍有訛錯所係匪輕即如上  
年直隸省情寔重犯王均克同案之王小五病故該司承辦書吏  
樊承先誤將王克均名字移付摠辦秋審處開除經刑部奏明欽  
奉

諭旨

辦理在案臣請嗣後凡直省情寔重犯遇有病故等情除照例咨  
報刑部外並都察院大理寺衙門一體知照則法司各有案據于  
刑部印片移會時可與原文互相核對不致稍有訛遺而于人命  
重案益昭慎重等語查人命致重辦理自宜詳慎向來各省斬絞  
人犯病故經該督撫題咨到部臣部即行知會都察院大理寺于  
秋審招冊內開除而院寺衙門並無該省報案誠屬無從查核今  
該御史奏稱凡直省情寔重犯遇有病故令各督撫一體知照法  
司衙門互相核對不致訛遺等語是辦理倍覺周詳且各省命案  
原題揭帖本屬兼咨院寺則重犯病故自應一例咨報開除應如

刑部

情寔重犯二

四三三春季百二

條奏

該御史所奏嗣後凡直省情寔重犯遇有病故者一體知照都察院大理寺衙門存案臣部仍照舊例于題咨到日移會法司查照核對庶不致有訛舛之虞恭候

旨下通行各督撫遵行等因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駐防將軍都統秋審 本截數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山東司傳抄前事一案相應抄錄行文該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計連單一紙

據青州副都統伍 咨稱正藍旗永慶佐領下另戶錫伯甲七克慎札傷伊嫂姚氏身死一案今奉

旨各省駐防旗人命案着本處監禁遇有應入秋審人犯即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寔緩決可矜三種造冊題達交刑部九卿

刑部

駐防將軍一

四三年春季百三五

條例

會核具題等因是七克慎一犯自應遵

旨在本處監禁惟秋審時題達交部或應分別情寔緩決可矜三種造冊咨報大部會合具

題抑或由本處繕本具

題交部之處青州駐防並無辦過成案無憑照辦相應咨部示覆以便遵照辦理如應本處繕本具

題將應用清字漢字

題本之處一併示覆等因前來查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旨嗣後各省駐防遇有應入秋審人犯即令該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

分別情寔緩決可矜三種造冊題送交刑部老鄉會核具題等因欽

此欽遵在案是各省駐防應入秋審人犯自應由該副都統遵照

諭旨

分別情寔緩決可矜造冊題達至題本應用清漢之處查黑龍江

將軍等處應入秋審人犯俱用清字題本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

等年例題本向來亦係俱用清字該副都統辦理秋審題本應令

照例繕用清字再查各省秋審後尾定例均于五月內題達到部

而各該省所屬府分遠近不同其應入本年秋審案件亦均有奏

定截止日期通行在案今各省駐防離省遠近不同應通行各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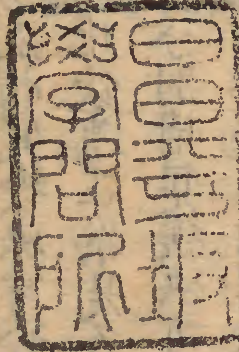
將撫按照各府截止秋審日期轉行各該將軍副都統等一體遵

條例刑水 駐防將軍二

四十二年春卷百三十六

修

照辦理以免岐誤可也



文化年午

三

